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3〕58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陕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陕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2〕18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陕县转用并征收大营镇等 2 个镇五原村等 2 个村集体耕地 20.0526 公顷、园地 18.1380 公顷、林地 1.43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91 公顷；征收大营镇等 2 个镇五原村等 2 个村集体建设用地 0.5688 公顷、未利用地 1.0398 公顷，共计 41.5414 公顷（其中耕地 20.0526 公顷），作为陕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和补充耕地方案。该县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你市和陕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0.0526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和陕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和陕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三门峡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陕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陕县201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合计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合计	裸地
			小计	其中					农村 居民点	独立工 矿用地		
				水浇地	旱地							
陕县合计	41.5414	39.9328	20.0526	15.8738	4.1788	18.1380	1.4331	0.3091	0.5688	0.1351	0.4337	1.0398
集体合计	41.5414	39.9328	20.0526	15.8738	4.1788	18.1380	1.4331	0.3091	0.5688	0.1351	0.4337	1.0398
原店镇小计	35.6824	34.4073	15.8478	11.6690	4.1788	17.9192	0.3617	0.2786	0.2353	0.1351	0.1002	1.0398
原店村	35.6824	34.4073	15.8478	11.6690	4.1788	17.9192	0.3617	0.2786	0.2353	0.1351	0.1002	1.0398
大营镇小计	5.8590	5.5255	4.2048	4.2048		0.2188	1.0714	0.0305	0.3335		0.3335	
五原村	5.8590	5.5255	4.2048	4.2048		0.2188	1.0714	0.0305	0.3335		0.3335	